

管理規則

- 一、 欲租借本中心場地者,請詳閱本中心租借辦法與管理規則,並與合約同時用印,即代表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中心每日開放時間
 - 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三十分,全年無特定休館時間。
 -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,本中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台北市政府之規定休館。

三、進出本中心規定

- 為維護整體環境清潔與專業形象,禁帶外食進入本中心,如需餐飲可洽詢本中心訂購。
- 禁止攜帶違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本中心。
- 動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,本中心恕不負任何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- 若有特殊需求須自行僱用保全人員者,請於活動前7日通知本中心。

四、會場租用規定

- 若需在會議室及公共區域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‧請先向本中心洽詢‧嚴禁擅自任何點、貼、釘、掛... 等行為‧若因此造成建物毀損‧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十倍賠償。
- 活動進行音量不得妨礙其他場地權益,如違反規定不聽勸阻,本中心有權立即中止活動進行且全額 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租借(人)單位相關佈置應限於租用範圍及本中心指定區域內,不得隨意放置或妨礙其他場地權利,並 禁止於本中心公共區域發放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。
- 租借(人)單位如需使用大量電力·須事先提出申請·由本中心安排工程人員協調配電事宜·並視用電 狀況收取費用。
- 本中心內嚴禁使用特效·如爆竹、爆點、碎彩紙、金粉、噴膠、煙霧、煙火、燭火...等;租借(人)單位若擅自使用造成任何意外狀況·租借(人)單位應負一切清潔及賠償責任。
- 租借(人)單位應於租借時段內準時結束‧如須延長使用時間‧須經本中心同意。
- 嚴禁本中心工程人員及特約廠商之外人員操作空調、照明、機電、視聽設備;如需架設視聽設備、 機電設備、照明設備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方可進行架設。
- ◆ 本中心各會議室及公共區域內全面禁煙·若租借(人)單位或與會人員遭違規取締·相關罰鍰概由租借 (人)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租借(人)單位應依租用範圍及期間視活動性質自行投保相關保險,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,若施工過程及活動期間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,或影響其他場地租借單位活動進行, 概由租借(人)單位負責一切賠償責任。
- 本中心嚴禁租借(人)單位展示不實廣告、標示不明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產品,並嚴禁任何未經著作權者授權之著作進行重製、公開演出播送、公開上映傳輸等行為,租借(人)單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外,本中心有權中止該活動進行,所繳費用亦不退還;若造成本中心任何損害,租借(人)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租借(人)單位在租借場地期間(含進出場)若因私人糾紛或活動內容以致本中心發生抗議或滋擾·且租借(人)單位無法立即有效處理·本中心有權立即中止會議活動進行·且全額費用不予退還;若造成本中心任何損害·租借(人)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- 本中心管理規則自112年08月01日修訂版實施。

租借人簽章: